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: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陳明義

電話:7715365

電子信箱: palicechen@mail.lukang.gov.

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 鹿鎮生字第1130007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遷葬公告、土地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(376475200A 1130007764 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鎮東昇段069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

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,惠請協助張貼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申請人張麗彬君113年3月21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遷葬公告、土地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:張麗彬 君、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電2024/03/22

第1頁,共1頁